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上字第827號

抗告人 蔡融鏡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里000鄰○○○村0巷0
號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顏路加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113年度審重上字第82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16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113年度審重上字第82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提起抗告，系爭裁定已於同年2月25日送達其訴訟代理人於臺北市中正區之住所，有民事委任書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、63頁）。抗告人住所雖在金門縣金城鎮，惟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住居本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是自系爭裁定送達抗告人訴訟代理人翌日即同年2月26日起算，毋庸加計在途期間，其抗告期間至同年3月7日即告屆滿。抗告人遲至同年3月10日始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民事抗告狀收狀戳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已逾抗告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依上開

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法 官 呂綺珍
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月女